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 
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9206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1-中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-1090415、發文附件2-意見表-1090417  
(109Z02D058849\_AB1\_109D2008232-01.docx、109Z02D058849\_AB1\_109D200823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初稿)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民國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惠復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以中立法自98年制定公布迄今已逾10年，現今民主制度趨於成熟、公民意識更加深化，加以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制定公布，原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依該法規定轉換為政黨，否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立案，以及公民投票法於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後(按：該法嗣於108年6月21日再次修正)，公民投票(以下簡稱公投)提案、成案及通過門檻均降低，參與公投之年齡限制亦酌降，未來公投案件量及參與投票人數均可能增加，是中立法就公投相關中立事項之規範是否切合實際需要，容有檢討空間。
- 二、本部經通盤檢討後，擬具中立法修正草案初稿，為期周妥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9/04/17



10900847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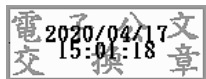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可行，爰請惠示卓見（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電子郵件帳號：cynthiawu@mocs.gov.tw），俾作為本部研議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